

#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1〕11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 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手续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1〕5号）及《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2021〕1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项目审批“四减一造两提”工作要求，围绕全国最优，时间最短的改革目标，进一步深化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手续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要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办理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建筑许可办理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

## 二、工作措施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在项目单位取得土地时一并核发，不再要求项目单位申请办理；

（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

（三）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

（四）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增加工程地质勘察事项，加快“区域评估”进度，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在区

域评估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及产业类项目不再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等申请由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的要求，一次性容缺受理，各部门同步办理，办理时限控制在 0.5 个工作日；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需要办理破路、占道、破绿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项目，城管局、自规局、交通局、公安局等行政许可审批单位简化申报材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线向主管单位发起行政许可申请，对于 200 米以下电力接入项目执行告知承诺备案；

（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功能单一，结构简单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推行设计单位承诺制，设计质量安全责任由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承担，政府部门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七）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八）除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九）积极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的定期检查、随机检查与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检查等合并综合实施；

(十) 规划土地核实、工程质量验收、消防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特定场所)验收、电梯工程验收等验收全部纳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与建设工程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并行办理,办理时限应控制在4个工作日内;

(十一) 对于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项目免于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政府性收费;免于收取市政公用等设施的接入费用;实现全程零收费。

### 三、有关要求

(一) 实行网上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中提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主题式服务,实行“一网通办”,明确网上办理流程,全部进入审批服务平台办理。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监督,督促各责任主

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特此通知

